

国家发展改革委：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

新华社北京5月17日电（记者魏玉坤 安蓓）国家发展改革委新闻发言人孟玮17日表示，展望后期，我国经济韧性强、市场空间大、政策工具箱丰富，特别是粮食生产连年丰收，生产产能充足，工农业产品和服务供给充裕，完全有条件、有能力、有信心继续保持物价平稳运行。

孟玮是在国家发展改革委当日举行的新闻发布会上作出这一回应的。

今年以来，主要受疫情和乌克兰危机影响，全球通胀压力显著上升。4月份，美国消费者价格指数（CPI）同比上涨8.3%，生产者价格指数上涨11%；欧元区CPI初值同比上涨7.5%，继续创历史新高。

面对输入性通胀压力，我国统筹疫情防控和

经济社会发展，精准把握宏观政策力度节奏，持续做好重要商品保供稳价，今年以来物价保持温和上涨态势。

统计数据显示，今年前4个月，我国CPI同比上涨1.4%，4月份涨幅虽扩大至2.1%，但仍处在合理区间；4月份全国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PPI）同比上涨8%，涨幅比3月份回落0.3个百分点。

不过，尽管我国PPI涨幅连续回落，但大宗商品价格仍居高不下。孟玮表示，将坚持综合施策、精准调控，全力做好大宗商品保供稳价工作。

一是做好粮食保供稳价。稳定播种面积和产量，保持粮食量足价稳，确保中国人的饭碗任何时候都牢牢端在自己手中。

二是以煤炭为“锚”做好能源保供稳价。通过完善煤炭产供储销体系、强化市场预期管理等措施，引导煤炭价格在合理区间运行，通过稳煤价来稳电价，进而稳定整体用能成本。

三是做好矿产品保供稳价。加大铁矿石等国内勘探开发力度，加快矿产品基地建设，增强国内资源保障能力。强化进出口调节，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促进重要矿产品安全供应、价格基本稳定。

四是持续加强市场监管。将会同有关部门，加大期现货市场联动监管力度，严厉打击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囤积居奇、哄抬价格等违法违规行为，特别是对于资本的恶意炒作，将予以坚决打击。

侵害，反有组织犯罪法落实各方责任，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

“预防有组织犯罪工作需要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据王爱立介绍，反有组织犯罪法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村（居）民委员会、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各方面的职责作了规定，并对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防止未成年人遭受有组织犯罪侵害作了专门规定。

此外，为加强对涉未成年人的有组织犯罪的惩治，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发展未成年人参加黑社会性质组织、境外的黑社会组织、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实施有组织犯罪，或者实施有组织犯罪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依法从重追究刑事责任；教唆、诱骗未成年人参加有组织犯罪组织或者阻止未成年人退出有组织犯罪组织，尚不构成犯罪的，依法从重处罚。

亮点五：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

涉案财产处置是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理中的关键环节，为铲除有组织犯罪的经济基础，防止黑恶势力死灰复燃，反有组织犯罪法作了一些新的规定。

具体包括：规定了财产调查制度，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明确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追缴、没收。

亮点六：保障涉案单位个人权益

反有组织犯罪法强调反有组织犯罪工作应当依法进行，尊重和保障人权，维护公民和组织的合法权益。

在保障涉案单位和个人合法权益方面，明确对有组织犯罪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明确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采取异地羁押措施的，应当依法通知其家属和辩护人；规定涉案财物处置应当严格依照法定条件和程序进行，并对涉案财物处置涉及的利害关系人的有关诉讼权利作出专门规定。

此外，还对证人、鉴定人、被害人、举报人等的保护措施作了专门规定。（记者朱宁宁）（据《法治日报》）

销售收入2.4亿元，占总销售收入的75%，2020年公司新产品销售收入4.1亿元，占总销售收入的68%，2021年公司新产品收入4.2亿，占销售收入的65%。

时光因她们的拼搏进取而格外动人，成绩因她们的爱岗敬业而熠熠生辉。正是应急班组全体成员数年如一日的辛勤工作、快速反应，促使公司赢得了客户的认可，在众多的竞争对手中脱颖而出，配套份额始终位于前列，公司的销售额逐年上升，为企业创造了丰厚的经济效益，同时也促进了白城地经济的发展，为人员就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反有组织犯罪法亮点解读

2021年12月24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有组织犯罪法》，该法自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制定反有组织犯罪法是总结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斗争经验，加强制度建设，保障在法治轨道上常态化、机制化开展扫黑除恶工作的重要举措。”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刑法室主任王爱立指出，反有组织犯罪法的出台，对于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中国、法治中国，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确保人民安居乐业、社会安定有序、国家长治久安，具有重大意义。

反有组织犯罪法共9章77条，包括总则、预防和治理、案件办理、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国际合作等。

亮点一：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

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了有组织犯罪、恶势力组织的概念，对恶势力组织可以适用法律规定的惩治和防范措施，并明确了利用网络实施有组织犯罪、“软暴力”行为的定性。

依法从严惩治黑恶犯罪是该法的一大亮点。在案件办理方面，反有组织犯罪法明确对于有组织犯罪的组织者、领导者和骨干成员应当严格掌握取保候审、不起诉、缓刑等的适用条件，充分适用剥夺政治权利、没收财产、罚金等刑罚；规定公安机关在线索核查阶段，对黑社会性质组织案件的涉案财产可以依法采取紧急止付、临时冻结、临时扣押的紧急措施；对有组织犯罪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可以采取异地羁押、分别羁押或者单独羁押等措施；对特定有组织犯罪罪犯异地执行刑罚、严格减刑假释。

对于涉案财产认定和处置，反有组织犯罪法规定，办案机关可以全面调查涉嫌有组织犯罪的组织及其成员的财产状况；被告人实施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定罪量刑事实已经查清，有证据证明其在犯罪期间获得的财产高度可能属于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的违法所得及其孳息、收益，并且被告人不能说明财产合法来源的，应当依法予以

追缴、没收。

为预防再犯罪，法律规定了因组织、领导黑社会性质组织被判处有期徒刑人员刑满释放后的个人财产及日常活动报告制度以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对有关人员开办企业等加强监管。

亮点二：深挖黑恶势力“保护伞”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坚持把扫黑除恶与反腐败斗争、基层“拍蝇”结合起来，深挖黑恶势力的“保护伞”，取得了很好的社会效果。

为总结实践经验，保障“打伞破网”，反有组织犯罪法第五章对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处理作出规定，将举办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明确为反有组织犯罪工作重点。

具体内容包括：明确了国家工作人员涉有组织犯罪的违法犯罪行为的具体类型，明确对于这些行为应当全面调查，依法作出处理；国家工作人员组织、领导、参加有组织犯罪的，应当依法从重处罚；对监察机关、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司法行政机关加强协作配合，建立线索办理沟通机制作了规定；对依法查办有组织犯罪案件的国家工作人员不得有的行为作出规定，明确底线禁区。

亮点三：严防黑恶势力渗入基层

为防止黑恶势力向基层组织渗透，根据党中央加强基层组织建设、防范和惩治“村霸”的有关文件精神，总结实践经验，反有组织犯罪法第十二条对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换届选举中的联审机制作了规定，明确民政部门应当会同监察机关、公安机关等有关部门，对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候选人资格进行审查，发现因实施有组织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应当依照有关规定及时作出处理。

亮点四：防止未成年人遭受侵害

近年来，黑恶势力侵害未成年人的行为严重危及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为防止未成年人遭受

爱岗敬业铸就行业先锋

（上接一版）并没有影响到重型卡车的市场需求，客户订单激增，生产车间应急班组也迎来了新的挑战。

面对着每天都在下发的新图纸、新订单，她们放弃了自己的休息时间，撤下了因疫情防控不能开学而在家里上课的孩子，毫无怨言，任劳任怨，不但保证了新品样线的如期交付，还承包了

小批量的订单，保证了客户新品的研发进度及订单交付，确保公司在客户的配套份额稳中有增。

应急班组全体成员不怕辛苦、加班加点，保证了公司各个新项目的顺利开展。在应急班组的配合下，安费诺金事达电子系统（白城）有限公司近几年有41项新项目成功转换成产品正式生产，并申请了实用新型专利。2019年公司新产品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护知识

常识篇

第一节认识冠状病毒

一、什么是冠状病毒

冠状病毒是自然界广泛存在的一类病毒，也是一个大型病毒家族，因在电子显微镜下观察其形态类似王冠而得名。截至目前，冠状病毒仅被发现感染脊椎动物，可引起人和动物呼吸道、消化道和神经系统的疾病。

除2019年年末在我国武汉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外，已知可感染人的冠状病毒还有6种，其中4种在人群中较为常见，致病性较弱，一般仅引起类似普通感冒的轻微呼吸道症状；另外两种是我们熟知的SARS冠状病毒(SARS-CoV)和MERS冠状病毒(MERS-CoV)。

新型冠状病毒是以前从未在人体中发现的冠状病毒新毒株，如本次发现的新型冠状病毒。2020年1月12日，世界卫生组织(WHO)正式将造成本次肺炎疫情的新型冠状病毒命名为“2019新型冠状病毒(2019-nCoV)”(以下简称“新型冠状病毒”)。由于人体缺少对它的免疫力，所以引起新型冠状病毒疾病的流行。

二、冠状病毒的特征

1.形态与结构：冠状病毒颗粒呈现圆形或椭圆形，有包膜。在结构上，S蛋白位于病毒表面，形成棒状结构，作为病毒的主要抗原蛋白之一，是用于分型的主要结构。N蛋白包表病毒基因组，可用作诊断抗原。

2.致病性与抵抗力：人群对冠状病毒普遍易感，从而引起普通感冒和咽喉炎，甚至腹泻。病毒经飞沫、接触、空气等途径进行传播，主要在冬春季流行。

新型冠状病毒对人类已具备致死性，病毒感染者在未发病前亦可传播病毒。但整体高毒性或低于SARS冠状病毒，处于可防、可治状态。注射疫苗可在人体内产生病毒抗体，大幅度降低患者重症率和死亡率。冠状病毒对紫外线和热敏感，保持56℃30分钟，乙醚、75%乙醇、含氯消毒剂、过氧乙酸和氯仿

等脂溶剂均可有效灭活病毒。氯己定不能有效灭活病毒。

3.新型冠状病毒与其他冠状病毒的区别

新型冠状病毒与目前已知感染人的6种冠状病毒在基因组序列上几乎完全一致。从基因序列同源上来看，新型冠状病毒更接近SARS冠状病毒。新型冠状病毒目前可以归属于β属冠状病毒种，该种属在演化树上与MERS冠状病毒和SARS冠状病毒接近，但不完全一样。

以上三种冠状病毒爆发特征具有相似性，都可引起呼吸道感染病，发病急，但又有区别。在传播速度上，新型冠状病毒和SARS冠状病毒明显快于MERS冠状病毒；在传染性上，新型冠状病毒和SARS冠状病毒可在人与人之间迅速传播，MERS冠状病毒在人与人之间不容易传播；在致死率方面，在已确诊的病例中，MERS冠状病毒病人的死亡率接近40%，远高于SARS冠状病毒和新型冠状病毒。

第二节 新型冠状病毒的传播与变异

一、新型冠状病毒的来源

冠状病毒的主要传染源为动物。如SARS冠状病毒在2002年从果子狸传播给人类，MERS冠状病毒在2012年从单峰骆驼传播给人类。而本次爆发于我国武汉的新型冠状病毒的原宿主主很有可能是蝙蝠。其实，许多冠状病毒的天然宿主都是蝙蝠，病毒经过演化变异，完成了蝙蝠—中间宿主人—的

吉林革命军事馆文物史料征集公告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军史场馆体系建设重要指示精神，根据中央军委

统一部署安排，决定新建吉林革命军事馆。该馆作为吉林省综合性军事历史场馆，是保存、研究、展示党领导人民军队奋斗历程和伟大业绩的神圣殿堂，是传承红色基因、加强全民国防教育的重要阵地，着重展示中国共产党在吉林领导武装斗争史、新中国国防建设和新时代强军兴军的伟大实践，延伸展示吉林大地军事历史文化和兵要地志，对于教育引导广大官兵和人民群众铭记历史、不忘初心、赓续血脉，增强国防意识、支持国防建设，聚力实现党在新时代的强军目标，具有重要意义，建成后将面向社会常态化开放。现向社会各界广泛征集各类革命历史文物史料和藏品，特此公告如下：

一、征集范围和类别

涵盖吉林（白城）兵要地志、革命战争、国防建设、强军兴军的方方面面，适时向发生在省外的与吉林（白城）党政军有关或吉林（白城）籍官兵有关的重大军事历史事件延伸。重点征集以下内容：

1.古代军事类。反映吉林（白城）古代和近代历史上的战争、战役、战斗、军事活动和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等有关联的文物史料。

2.革命活动类。与吉林省（白城市）重大革命事件有关的内部文件、通知文书、标语传单、报刊图书、古本画册等；记载革命生涯的手稿、日记、自传、信件、入党申请书等。

3.军事作战类。军事地图、作战电报、指挥文书、战斗装具、通讯器材、医疗器械等；战场缴获的敌军物资、装备、生活用品等。

4.军事影像类。记录中国共产党在各个历史时期领导吉林（白城）军民武装斗争的照片、胶片、录音带、录像带等。

5.军事人物类。与吉林（白城）有关的重要历史人物、著名英烈、爱国志士的肖像、有价值的手迹、有关的军事及生活用品等。

6.荣誉章类。重大革命活动、重大战役、重大纪念活动中荣获的勋章、徽章、证书、奖状、喜报，以及代表证、出席证、工作证等；各级党政军机构的军旗、党旗、队旗、锦旗、贺幛、印章等。

7.革命生活类。人民军队在各个历史时期的军装、军衔及被装、草鞋、挎包、水壶、茶缸、雨衣、子弹袋、粮袋、腰带、绑腿等战斗装具和生活用品；各个根据地发行的钱币、邮票，反映革命及战争活动的契证、票据、收条、借据等；广大人民群众参战支前的相关物资等。

8.国防建设类。新中国成立以来，反映吉林（白城）国防建设重大事件的文件、通知、手稿、日记、照片、劳动工具、证件、录像带等。

9.其它具有历史价值的照片、文献资料、

坚守一线 担当作为

（上接一版）帮助企业申请绿色通道证1.2万余个，员工车辆通行证3000余个，企业运输车辆通行证1000余个，仅用4天的时间就推动50户重点企业全部复工，在9天内推动除季节性生产等非疫情因素影响的167户规上企业复工，复工率实现100%，规上工业经济逐步企稳向好。为做好“平急转换”，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市工信局抽调人员成立六个督导组，联合各级工信部门共同对企业消杀、员工通勤、车辆管控、方案制定、安全生产进行常态化督导检查，保证企业防疫安全，正常生产。

践行“一岗双责”，全力完成好社区包保任务。市工信局全面承接社区包保任务，抽调全局30人第一时间奔赴社区前线，日夜坚守包保社区，发挥不怕累、不怕苦的精神，运送

奖章、书信等文物和线索等。

二、征集方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等法律法规要求，欢迎社会组织和个人，吉林（白城）籍老首长、老同志及家属后代，驻吉（白）部队官兵、复转军人、民兵及离退休人员踊跃捐赠或提供线索。

1.无偿捐赠。鼓励集体或个人无偿捐赠，对于无偿捐赠文物的集体和个人，凡符合馆藏标准且具有一定价值的，颁发捐献证书，捐赠文物一经陈列，将在展柜中永久署名；对于捐赠文物数量较多、价值较高的，可单独举行捐赠仪式。

2.有偿征集。集体或个人意愿有偿转让其收藏品的，对于特别有价值的文物，根据革命军事馆馆藏和布展需要，按照公平、合理、合法的原则，对归属于集体或个人所有的文物适当予以经济补偿，但展陈时不再署名。

3.限期寄存。集体或个人可以将收藏的重要物品寄存到革命军事馆委托管理，革命军事馆将无偿做好专业保护，在征得寄存方同意后合理利用。

4.原件复制。对特别珍贵的文物史料且没有捐赠原件意向的集体或个人，可捐赠复制品或提供文物原件，由吉林革命军事馆复制后归还原件。

5.调拨交换。集体或个人，军队或地方的博物馆、史志馆、纪念馆等文物史料展示、存放场馆，根据有关文物史料调拨、交换等政策规定，按组织程序实施。

三、征集要求

1.捐赠单位或个人需确保文物的历史真实性和来源合法性，若与第三方有法律纠纷等情况，本馆不承担任何责任。

2.捐赠单位或个人需对文物史料的来源、流传经历、背后故事等提供简要文字说明，并详细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通讯地址等必要的真实信息。

3.文物征集采用直接交送或快递邮寄的方式，如资料、实物不便寄送，由吉林革命军事馆建设办公室派人上门接受捐赠。

四、征集时间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为集中征集时间，而后转入经常性征集。

联系人：任干事 17304361222
陈干事 17761999177
联系电话：0436-6967045
通信地址：吉林省白城市洮北区辽北路47号
邮政编码：137000
白城市国防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5月12日